



▶ 规范指南简介

## 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指南（2011）

2012-01-06

《2001年国际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公约》（以下简称“公约”）已于2008年9月17日正式生效。由于公约的生效时间比公约附则1对防污底系统控制的规定时间晚，这给缔约国及相关方实施公约带来一定的混乱。为进一步统一和明确防污底系统的检验和发证要求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环保会于2010年10月1日以MEPC.195(61)决议通过了《2010 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和发证指南》，该指南通过即生效，替代IMO于2002年10月以MEPC.102(48)号决议通过的指南。

与MEPC.102(48)号决议相比，MEPC.195(61)决议主要增加或修订了如下内容：

明确了对含有有机锡化合物的防污底系统的具体控制时间及措施（清除或覆盖）；增加了对24米及以上但小于400总吨国际航行船舶的确认要求；删除了公约生效前的船舶检验内容；修改了取样和检测的前提条件；对检验类别和检验项目进行了明确和汇总。

根据MEPC.195(61)决议，我社对CCS《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指南（2008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编制成《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指南（2011）》。2011版指南对申请签发和/或签署防污底系统证书（包括防污底系统符合声明）的检验做出了具体规定，该指南替代CCS《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指南（2008）》。

附件为该指南的参考内容，最终版本以我社正式出版物为准。

---

附件：[船舶防污底系统检验指南（2011）.pdf](#)